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项目建设需要，为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发展中较大金额的资金支出需求，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先生、岳亚梅女士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且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

何开文先生和岳亚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开文、岳亚梅回避表决。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何开文先生，男，中国籍，住所位于上海市，现任公司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日，何开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67.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6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岳亚梅女士，女，中国籍，住所位于上海市，现任公司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日，岳亚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12.5万股，通过乌鲁木齐鑫海安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4.08万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66.5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67%。

何开文先生与岳亚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息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利率在综合考虑公司融资成本，同时结合未来 12 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推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先生、岳亚梅女士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拟就该事项签订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借款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
- 2、借款次数：根据公司生产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 3、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期间可提前还款；
- 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且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
- 5、借款偿还：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资金情况，可随时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应付利息；
- 6、协议生效条件：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借款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推进公司现有业务快速发展，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六、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何开文先生、岳亚梅女士累计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1.549亿元，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公司拟向何开文先生、岳亚梅女士借款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承租实际控制人岳亚梅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18号新科大厦20303、20304、20305号房屋，年初至本公告日已发生的租赁费用为12.91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基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能力，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借款利息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该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